

# 《西安市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项目资金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一、政策制定背景

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陕西省推行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项目资金投资工作指引（试行）》（陕科办发〔2023〕57 号）要求和方红卫书记在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西安市开展“先投后股”试点工作并列入“八个新突破”目标任务。

“先投后股”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模式，在“先投”阶段，财政资金以科技项目形式向企业投入，支持研发和成果转化，并约定后期转化为股权的条件；在“后股”阶段，在被投企业达到转股条件时，按照约定将投入的财政科技资金转换为企业股权，并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退出。“先投后股”作为引导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加速器，体现政府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决心，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支持模式的有益探索，也是发挥好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重要场景。

持续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把开展“先投后股”试点作为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政策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突破科技计划项目传统管理模式，将科技计划项目与股权投资有机融合，把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和成果熟化环节作为重中之重，探索加快形成以股权投资为主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的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力争通过开展“先投后股”试点，形成大力支持和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着力催生、储备一批科技属性强的科技型种子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前沿技术走向市场创造经济效益，促进更多科技成果从样品变成产品、形成产业，同时引导社会资金共同支持成果转化、培育创新创业的种子，实现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良性互动，为壮大新质生产力输入新动能。

## 二、“先投后股”工作流程

### （一）支持对象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辖区内（包含西咸新区）依法注册、纳税，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2.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中“1”和“3”，以自有科技成果设立企业进行成果转化，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成立日期在每次申报通知截止日期前5年以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中“2”，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进行成果转化（合作应在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有效执行期内，能显著提升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企业申报时净资产不低于200万元（含），且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未超过2000万元（含）。

3.申报企业创始股东实缴资本（项目申报企业申报项目时全部股东的实缴资本）不低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的10%。

4.其他条件详见《办法》第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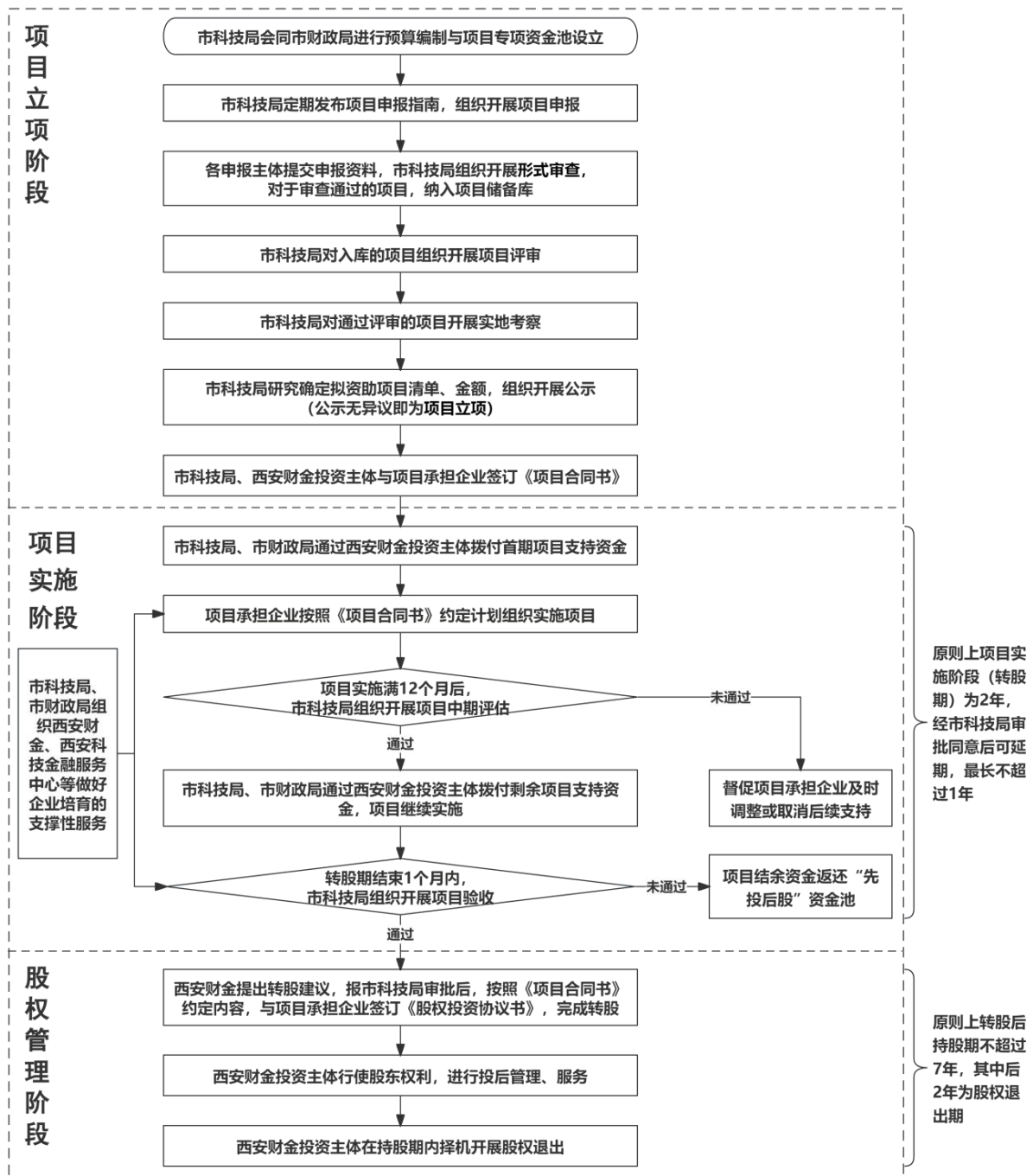
### （二）支持重点

1.重点支持领域：符合西安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技术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新兴产业领域；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未来显示、未来网络、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领域；西安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项目。

2.“三项改革”科技成果在西安市内转化落地的科技型企业；项目承担企业的相关技术开发应用成熟度较高，申报项目在先投阶段执行期内应完成小试中试等成果熟化环节，并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原则上产品或服务预期销售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

3.项目申报单位或技术核心团队拥有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申报项目相关的技术合同积累多、技术属性强、成效显著；在先投阶段执行期内能够预期获得合格外部风险投资机构一定规模投资的。

### （三）“先投后股”工作程序



#### （四）先投阶段

按照科技计划“前资助”项目进行管理。先期以科技项目资金形式，通过市科技局向项目承担企业提供支持，由市科技局、西

安财金投资主体与项目承担企业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项目合同书》，约定后期转股条件和转股后应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支持标准。**单个科技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该成果转化项目预期总投入的 50%，且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 （五）转股条件和方式

**1.转股条件。**满足外部风险投资机构投资项目承担企业或者项目承担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实现销售且累计销售收入超过 200 万元（含）的两种条件时，即视为项目验收通过，市科技局不再对该项目组织验收。除此之外，还设置了达到《项目合同书》约定的验收通过条件或者其他经市科技局审批认定的情况的两种条件。

**2.转股方式。**当项目承担企业达到转股条件后，西安财金核查企业经营情况并提出转股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批后，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以增资形式完成股权投资转化。

#### （六）转股数量案例

类型	转股数量	举例		备注
		初始股东实缴资金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之比	转股时西安财金投资主体获得项目承担企业的股权比例	
1. 符合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以自有科技成果设立企业进行成果转化的	如初始股东实缴资金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之比为10%,转股时西安财金投资主体获得项目承担企业20%的股权;初始股东实缴资金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之比在10%的基础上每增加1%,转股时西安财金投资主体获得项目承担企业的股权在20%的基础上相应减少1%,最低比例为5%	10% (至少)	20%	若申报项目实际立项金额未达到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的50%,则转股时西安财金投资主体获得项目承担企业的股权在原转股数量的基础上,再按照申报项目实际立项金额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50%之比进行核减,西安财金投资主体核减后最终持股比例范围仍为5%-20%
		20%	10%	
		≥25%	5%	
2. 符合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进行成果转化的	以科技项目支持资金与资产评估结果之比作为转股比例,转股后西安财金投资主体获得项目承担企业的股权最高不超过20%(含)	≥10%	≤20%	/

### (七) 奖励机制案例

《办法》设置有转股奖励机制和股权退出奖励机制:

**1.转股奖励机制。**在达到转股条件时,成功转股的企业作为市科技局重点企业在后续发展中优先给予支持,针对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且估值高、市场效益好销售收入高、在科技项目资金投入1年(含)以内达到转股条件的企业,按《办法》规定在转

股数量上分别予以一定的让利，同时满足 2 条以上转股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转股奖励。

转股奖励机制具体案例						
初始股东 实缴资本 与申报项目 预期总投入之比	《项目合同书》原 约定转股 时西安财 金投资主 体获得项 目承担企 业的股权 比例	转股奖励机制实施后，西安财金投资主体获得项目承担企业的股权比例				
		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		科技成果转化产出的产品 或服务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项目承担企业在科技项目支持资金投入 1 年（含）以内 达到转股条件并转 股的
		1 亿元≤企业 估值<2 亿 元，原约定 转股数量减 少 1/2	企业估值≥2 亿元，原约 定转股数量 减少 3/4	500 万元≤企 业销售收入 <1000 万 元，原约定 转股数量减 少 1/4	企业销售收 入≥1000 万 元，原约定 转股数量减 少 1/2	原约定转股数量减 少 1/4
10%（至 少）	20%	10%	5%	15%	10%	15%
20%	10%	5%	2.5%	7.50%	5%	7.5%
≥25%	5%	2.5%	1.25%	3.75%	2.5%	3.75%

**2.股权退出奖励机制。**西安财金投资主体单个持股项目股权退出后形成收益的，该单个持股项目股权退出收益的 50%奖励给对应被投资企业成果转化核心团队。

###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六章二十八条。

第一章总则，下分五条，主要说明办法制定的依据、办法所

称“科技成果”“先投后股”的定义、办法的资金适用范围以及应遵循的原则。

第二章运行机制，下分八条，主要介绍“先投后股”实施主体、支持对象、实施方式、转股条件、转股数量、支持标准、奖励机制和项目变更、撤销、终止。

第三章职责分工，下分四条，主要说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西安财金和项目承担企业的主要职责。

第四章工作程序，下分一条，主要介绍“先投后股”具体工作程序，主要包含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股权管理三个阶段。

第五章风险管理与评价机制，下分六条，主要规定相关主体的责任认定依据、建立尽职免责机制、投资运作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对受托管理机构的考核。

第六章附则，下分四条，主要说明保障支持措施、资金预算安排、未涉及的问题研究解决主体和办法的解释主体、执行日期。